

2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为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
试行审议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和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的执行。根据《公约》第32条第1款，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其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定期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4/1号决定中对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上持续存在差距表示关切。缔约方会议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关于设立一个适当及有效的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各种选择。
3. 因此，缔约方会议在该项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至少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会议应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以便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根据该决定，2009年9月3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应专家请求，2010年1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又举行了一次会议。专家商定了一整套建议，这

* CTOC/COP/201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些建议载于此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EG.1/2010/3）。专家特别建议缔约方会议设立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目的是探讨关于设立一个适当及有效的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各种选择。专家还指出，有关的缔约国可会同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探讨审议其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方法和手段。

4. 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后，制定了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试行方案，以协助有关的缔约国详细评价其遵守《公约》某些条文的情况，并交流执行《公约》所获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除取得上述实质性成果外，审议方案还打算为检验审议机制是否可行并且可采取哪些方式提供依据。通过了解项目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缔约方会议将能更好地就其似宜设立的审议机制作出知情的决定。本文件旨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迄今在试行审议方案框架内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

二. 试行审议方案的背景和目标

5. 继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定之后，启动了试行审议方案。应主席团请求，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编写了一份构想说明，还请区域组传播试行审议方案方面的资料。13 个自愿国确认参与方案，诸多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在稍后阶段参与。²试行审议方案作为一项技术援助项目而制定，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为检验审议机制是否可行并且可采取哪些方式，试行审议方案设想应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有关缔约国：(a)详细评价其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某些条文的情况，以及(b)交流执行《公约》所获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6. 第一次利益攸关方试行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汇集了来自试行审议方案参与国的专家协调员以及有关国家的观察员。专家对方案相关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项开展了讨论，其中包括方法、审议范围，以及执行方式。专家决定，最佳途径是试行审议方案采用彼此互补的双轨制来检验可能采取的审议方法。双轨制检验从共同的起点开始，即参与国对其执行《公约》某些条文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估。但双轨制彼此采用的方式和目标各不相同：轨道一是一条以国家一级为重点的同行审议轨道，轨道二则是一条专家审议轨道，力求分析总体趋势，并提出总体建议。

7. 本报告概述了迄今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双轨制参与国所获的经验。

² 13 个自愿国为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 轨道一：同行审议

A. 程序步骤

8. 轨道一体现的是同行审议模式，即由加入同一国际文书的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通过对被审议国的立法和做法开展审议而审议其执行该文书的情况。10个国家选择参与轨道一：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

9. 在2010年7月举行的利益攸关方会议上，试行审议方案参与国决定采用以下方式开展轨道一审议。由各国政府指定参与程序的专家，同时考虑到有关的专门知识领域。在第一阶段，参与国须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综合自我评估软件（“统括调查”软件），编写一份关于其执行《公约》具体条文的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审议将以《公约》的以下几项条文为重点：第5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10条，法人责任；第12条，没收和扣押，第1款和第2款；第16条，引渡，第1、3-4、5和10款；以及第18条，司法协助，第9款和第13款。

10. 然后由两个同伴国的专家对自我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其中一个国家来自同一区域，另一个来自不同区域。选择这一特别安排是为了帮助克服因法律制度或语言差异而造成的某些困难。根据决定，除非被审议国另有约定，须在在试行审议方案框架内审议的信息和编制的文件实行保密。

11. 接下来的审议阶段将使各国能够开展积极对话，以讨论执行情况，并对任何未决问题作出澄清。各国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通过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交流。在该阶段，被审议国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酌处开展现场考察，以增进对所提供信息的了解和分析。被审议国对考察方案拥有酌处权。特别是，被审议国可决定应由哪些国家利益攸关方与审议小组进行会面，其中可包括政府、司法或民间社会代表。

12. 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是编写国家报告。报告由审议国与秘书处共同编写。应向被审议国提供报告草案，以使其有机会在报告定稿前对草案作出评议。凡各国间已彼此商定的，参与者还可力求拟订各项建议，供纳入最后的国家报告。还可会同秘书处设想提供后续技术援助的计划。

13. 秘书处将在整个过程中发挥促进者的作用。它将审议自我评估报告是否完整，并在积极对话阶段组织参与国开展交流。秘书处还协助起草国家报告，并在适用时组织进行国别访问。

B. 审议状况和时限

14.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两项审议正处于最后落实阶段。已开展两项国别访问（墨西哥和塞尔维亚），正计划开展另外三项访问。多数其他审议目前均处于参与国开展积极对话的阶段。预计将继续在第二次利益攸关方试行小组会议上对所取得的进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讨论，此次会议将于2010年9月29日至

10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试行审议方案预计将执行到2011年，即所有审议完成之时，除非决定将试行审议方案推广至其他有关国家。

C. 从参与国获得的反馈意见

1. 自我评估

15. 参与试行审议方案轨道一的专家认为自我评估形式足以启动审议程序。专家将自我评估视作一个良好的起点，但强调必须对自我评估报告辅以其他步骤，以开展有意义的审议。他们还强调必须根据“统括调查”软件的要求提供资料，介绍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实际范例，以及所遇到的各种挑战。一些参与者建议除自我评估报告外，提供参与国法律制度的特性和具体特点方面的资料。

16. 被审议国普遍将自我评估视为一项有益的活动，该活动有助于各国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进行强有力的机构间对话和协调。特别是，事实证明一些情况下编写自我评估报告是在国家一级创建论坛以促进就如何更好地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讨论的极佳途径。一些参与者认为这是一项富有成果的自省活动，有助于查明各项挑战以及加以改进的可能性。

17. 据参与者所述，完成自我评估的主要挑战是确定可将技能和经验进行很好结合的专家，此结合将使其能够编写关于一国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综合自我评估报告。据指出，试行审议方案所审议的条文涵盖诸多不同类型的专门知识。因此参与者建议提供财政援助，使每个参与国有若干名专家能够参与，以充分涵盖审议涉及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此外，一个参与国指出在安装统括调查软件时遇到了问题。这个问题今后很容易解决，具体方法是在秘书处配备充足工作人员，负责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就如何安装和使用软件提供培训。

2. 积极对话阶段和国别访问

18. 参与国将开展积极对话视为程序最为重要的部分。它使从业人员得以交流更多信息，特别是关于如何在实践中适用各项法律条文的信息，以就审议的某些要素展开讨论，并更为透彻地了解被审议国实行的制度。这种交流形式还有助于所涉各国专家之间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审议国和被审议国的参与专家都认为，通过该程序能够对其他法律制度获得非常充实的了解。

19. 事实证明，在积极对话阶段开展意见交流还有助于筹备国别访问。在这方面，参与者强调在国别访问之前开展积极对话协商意义重大。参与者认为，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对更深入审议各个问题尤其有益，并建议投入充足时间进行上述交流。参与者还认为必须让将实际参加国别访问的从业人员参与积极对话。

20. 国别访问被视为试行审议方案一个非常积极且具有决定性的方面，参与者认为该活动明显有益于审议程序。该活动被视作充分了解被审议国体制和法律

背景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一条最佳途径。国别访问还提供了机会就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期间未能作出全面答复的问题提供广泛信息。

21. 事实证明，编写之时开展的两项国别访问是一种互惠的学习经历，审议小组的从业人员能够在访问过程中接触到其他的体制和法律制度，并能够收集没收等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某些手段在实践中可如何发挥作用的第一手信息。一名参与者指出，他打算建议本国根据其在审议期间所能够学到的知识进行立法改革。

22. 从被审议国的角度来看，国别访问为在所审议各专题方面拥有广泛经验且不能作为协调员参与的诸多专家共同参与提供了机会。因此，上述专家可介绍其工作成就及面临的各项挑战，并使审议小组能够对该国情况有最佳了解。被审议国强调它们认为该程序客观、有益。它们尤为赞赏审议侧重于分享最佳做法，并侧重于进一步了解所有参与国在有效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各项挑战。

3. 面临的挑战

23. 对于将目标设定为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前完成其审议的参与国而言，最大挑战是其所商定的时限缩短。协调和内部协商显然比参与国最初设想要花费更多时间。第二个挑战是在审议国和被审议国不使用同一种官方语言时，需要翻译和口译。语言障碍导致国别访问期间更难建立联系，有时限制了主要专家分享其丰富专门知识的能力。立法翻译致使一些审议进度减缓。由于审议国与被审议国专家开展积极对话是审议程序最重要的要素之一，因此参与者认为有必要克服语言障碍，具体方法是在必要时提供特别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翻译和口译。最后，来自不同法律传统国家的审议人员往往难以了解某些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

4. 初步结论

24. 参与者普遍承认不论从实质还是从实际角度来看，秘书处通过提供专业的专门知识并确保所有审议顺利开展而在审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参与者建议秘书处继续发挥这一作用，提供法律制度具体情况方面的更多背景资料，以促进参与国间的相互了解。

25. 总之，试行审议方案为就《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对话，在相互信任的有利氛围中交流信息，以及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因此受到了参与者的欢迎。相互信任营造了一种高度透明的氛围，这使审议国有机会查看严加保护的基础设施，并与关键决策者进行会谈。所涉全部从业人员的承诺和积极性有助于取得上述出色成果。

四. 轨道二：专家审议

A. 定义轨道二做法：执行工作援助论坛

26. 如让所述，轨道二是一项旨在分析总体趋势并提供总体建议的专家审议。2010年7月举行第一次利益攸关方试行会议之后，5个自愿国决定参与试行审议方案的轨道二：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它们决定将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以下条文开展审议：第5条，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10条，法人责任；第16条，引渡，第1、3、4、5和10款；以及第18条，司法协助，第9款和第13款。

27. 在2010年7月举行的会议上，参与国讨论并议定了轨道二所采用的程序：各国须编写一份自我评估报告，将此报告连同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文件一并分发给其他国家。对上述文件进行审议之后，轨道二参与国家的专家将会聚维也纳，讨论自我评估报告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以及从试行审议方案中汲取的初步经验教训。

28. 在2010年9月1日至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轨道二参与国家对其经验和想法进行了讨论。下文简要介绍上述讨论的结果及其有关专家审议做法的初步结论，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讨论为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B. 评价轨道二做法

29. 总体而言，专家会议与会者强调其开展的轨道二审议程序具有非正式和合作的特点。他们认为轨道二下的审议不仅限于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简单评估，因为它还有助于阐明执行某些条款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此外，与会者对专家会议开展切实、不持成见和注重技术援助的讨论表示赞赏。最后，专家认为轨道二做法突出强调了执行是一个渐进过程，每个国家不论是已正式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还是仍然路途遥远的，都能够从轨道二审议程序所促成的深入讨论中获益。

1. 自我评估和专题文件

30. 轨道二参与者指出，编写自我评估报告给已供不应求的资源造成了负担，也是对此类资源的一种消耗。但参与者还指出试行时限短暂会部分导致产生这一看法。此外，一名专家担心自我评估不会提供开展有意义讨论所需的足够资料。但与会者承认将自我评估作为起点使得能够展开深入讨论。如证明执行方面存在困难，自我评估则十分有助于确定各种问题，并协助专家着力迅速找到解决办法。同样，如“文件表明”执行方面仅存在少数或不存在问题，专家则能够不只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议，还能够讨论其他同等重要的相关问题。

31. 一些参与者评论说自我评估是一个必要起点，但为了轨道二之目的，应特别鼓励各国在某些条文的执行情况方面，不但要重点回答“是”、“部分”或

“否”，而且要通过提交法律、政策和法院判决等更多文件，重点介绍如此执行程度的原因。

32. 向专家分发的专题文件依据参与国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编写而成，所提供信息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应条款然后按国家进行分列，每节开头部分载有各国执行该条款的情况概述。虽然参与者指出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文件很有帮助，但建议应更加注重确定专题和趋势，以及提出各种解决办法和目标明确的技术援助。解决办法须使秘书处得以就各国的自我评估报告向其询问有针对性的问题，以提高可用信息的质量，并掌握开展专题分析所需的详细程度。参与者作为一项备选办法建议可向整个专家组散发秘书处汇编的问题清单，以采取后续行动。

33. 最后，专家认为将自我评估报告及据此编写的专题文件作为对话结构有助于小组保持将重点放在已商定的议题上。

2. 专家讨论

34. 参与者指出在轨道二下进行的专家讨论非常务实，与单向问答式交流不同，此讨论推动被审议国与审议国就与所审议条文相关的一系列广泛议题进行了经验交流。例如，在讨论第 16 条（引渡）的执行情况期间，一名专家询问关于提出引渡请求，在犯罪发生或收到引渡请求时是否必须存在两国共认犯罪。于是专家能够交流其在这一问题方面的经验。

35. 专家一致认为，轨道二程序为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能够与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领域潜在伙伴进行面对面交谈的论坛。该论坛被认为对之前不存在任何关系的情况特别有益。轨道二程序还营造了一种氛围，参与国从中能够就一些重要问题方面的工作程序开展详细交流，其中包括与两国共认犯罪和引渡相关的问题。例如，一国指出可在友好关系基础之上进行引渡，并指出它们将一直设法寻找执行请求的方法。同样，另一个国家向参与者解释，尚未找到关于引渡事项的快捷交流方式，并请其他国家与该国外交部门直接交流。

36. 参与者指出在轨道二程序下进行的讨论其实并不完全是针对执行情况的彻底独立审议，而是快速了解总体情况以及确定首要专题和趋势的一种方式。例如，在讨论第 18 条（司法协助）期间，没有进行太多交流，这被认为表明司法协助方面的总体进展良好。参与者一致认为，开展数年独立和交叉分析后，方能从开展案头审议中取得轨道二程序中得出的此类总体信息。此外，轨道二之类审议的便捷有助于其成为可能不太情愿开展独立审议或可能希望立即接受审议的国家的一种手段。

37. 专家指出轨道二审议做法得到了秘书处的巨大帮助，秘书处从缔约国获得了所有相关信息，并根据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以及专家对话期间的问答开展了一项初步分析。参与者认为，不支持由另一缔约国通过同行审议做法开展评估而可能支持由秘书处开展更为公正且侵扰性更低评估的一些国家可将此视作一个积极的方面。

38. 虽然专家认为在轨道二下直接询问具体问题可能被视为会造成太多侵扰，但这种审议方式使从业人员能够自行查明本国的执行差距，同时确定自身的技术援助需求。参与者认为最好由秘书处或另一国介绍其执行情况。此外，轨道二下的讨论为各国和秘书处提供了一个能够立即讨论所确定领域及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的论坛。

39. 试行审议程序轨道二的参与国一致认为这是提供执行援助和交流经验的一个极好论坛。例如，在执行第 10 条（确定法人责任）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的一名专家能够向采用类似法律制度的另一国的对应方询问如何顺利克服同样的问题。

40. 参与者指出此类专家讨论的氛围至关重要。如果在联合国传统氛围中开展，公开提出各种问题要困难得多。参与者强调必须营造小规模、非正式和有利于讨论的氛围，即不得由主席或专家小组主持。这样专家能够公开、详细讨论所审议的《公约》条文及在执行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难。

41. 最后，参与者认为讨论有助于确定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但可能尚未作直接审议的各种问题。例如，讨论期间，参与者一致认为其司法部门还会从《公约》适用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活动获益。

42. 参与者将轨道二下进行的讨论与缔约方会就国际合作问题设立的专家组这类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作了对比，认为两者的目标和成果各不相同，不会出现重复，事实上还能够互为补充。轨道二之类的专家审议是对整个《有组织犯罪公约》而不只以国际合作或人口贩运等议题为重点开展审议，作为这样一种审议，其在实践中的侧重范围更为广泛。此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确定《公约》执行方面的各种问题，而工作组的目标是共同讨论各种问题，并通过建议。最后，参与者指出工作组的讨论往往一直重复谈及相同的问题，并指出根据经工作组商定选择的议题或条文，开展有理有据的具体讨论更为有效和高效。参与者建议，审议程序之后可授权工作组处理已出现的一些未决问题。

3. 专家组的人数和组成

43. 虽然选定供试行方案审议的条款均载有强制性条文，但其涉及不同的主题事项，所涉政府机构和专家也大不相同。例如，与中央机关的成员不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问题的专家（例如，检察官）可能不必了解提出和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所有方面。在填写自我评估清单时，由于同事可以分担此项任务，因此这可能不成问题，但并非所有专家都会出席专家会议。虽然与会者普遍认为试行方案下的审议工作进展顺利，但他们指出在全球审议机制中，采用专题方法将更为合理。在这方面，专家一致认为理想做法是在所审每一条款领域都有一名专家出席此会议。关于专家组的人数，参与者得出结论认为专家组的专门知识越统一，以及对相关条文的针对性越强，在开展高级别、重点明确和有意义讨论时，其人数则可以越多。

44. 一国专家建议，至少需有三名或四名专家/从业人员参与专家对话：至少有两名来自中央机关（一名具备实质性法律和立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一名具

备国际司法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 一名专家来自司法机关, 并拥有实际经验。考虑到审议程序错综复杂, 有益做法是让执法机构代表和法官参与。

45. 考虑到在很多情况下已设立关于上述一些议题的区域小组, 参与者指出让区域间小组或国际小组参与非常重要, 这些小组将提供新的联系和信息。参与者建议, 理想人数是每个区域小组包括两个或三个国家(共 10 到 15 个国家), 每个国家一名从业人员。在这方面, 所审议条款的范围必须重点十分明确, 以便讨论对所有条款有益。

46. 最后, 所有参与国都认识到让观察员出席专家会议非常重要, 实质性讨论和程序讨论均开放供其参与。

4. 所审议实质内容的范围

47. 如上所述, 专家一致认为在专家审议机制中, 很难对不同类型的条款开展审议, 并认为更好的做法是特别针对拟在任何一次审议的各种类型的条文, 以在不消耗人力资源的情况下推动开展深入讨论。在这方面, 参与者一致认为缔约方会议必须确定并优先考虑相关问题。

48. 一名参与者指出, 腐败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多项国际文书存在共同的执法问题, 诸如联合调查手段及没收和扣押。同时, 参与者指出没有处理上述普遍问题的机构或机制, 并建议如果审议此类具体条文, 这种审议对《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外的情形也可能适用。

5. 时限

49. 参与者对专家就《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提供的所有意见进行了讨论, 并一致认为将其载入会后的专题文件, 之后将向参与专家重新分发该文件。这样, 轨道二参与者将拥有一份讨论记录, 能够在今后参阅相关内容, 并再次有机会评价轨道二下开展的程序。

50. 总之, 专家认为在所有缔约国均实现遵守之时, 轨道一之类的程序将终止, 而轨道二可继续就执行方面的问题和做法向从业人员征求意见。

6. 初步结论

51. 轨道二专家会议与会者一早就决定其参与试行方案的目标是仅对审议方法进行检验, 以便利缔约方会议讨论该事项。在这方面, 与会者同意公开交流其看法, 但不作出任何评判或建议任何行动。他们强调应重点讨论轨道二程序的利弊, 但不就采用与否提出建议。

52. 总之, 轨道二的灵活性给其参与专家留下了深刻印象。关于专家组的人数和类型, 可以是区域小组也可以是国际小组, 人数也可多可少。所审议条文可以选自不同文书也可选自同一文书, 可以是强制性条文也可以是任择条文, 可涉及相同主题领域也可涉及不同领域。审议人员的选择非常广泛, 可包括独立

专家、秘书处，也可包括缔约国专家。此外，审议深度可灵活确定，并且简单案头审议、一次性专家会议、一系列会议、和（或）国别访问等各项备选办法可以互换。最后，对于各国而言不论此类审议是否是一次性活动，均可在轨道二之类审议程序内审议、讨论并采用缔约方会议的临时机制或每隔数年开展一次的持续性过程。

53. 但经过两天的讨论，专家认为轨道二之类审议的优势在于它更是一个提供便利的论坛，而非单纯的审议机制。在这方面，参与者指出虽然轨道二程序对同行审议之类机制予以了良好补充，但作为一项独立机制或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不是一项理想的程序，因为轨道二设想的此类专家会议仅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有效。例如，在该试行审议方案中，自愿参与者愿意充分参与。但如果没有这种公开性、不能坦诚交流经验，并且在执行中未遇到困难，此类专家会议将不会发挥作用。此外，在更大程度上而言，专家会议的一些参与者肯定不会作出同样的贡献，这会导致有关执行情况的审议更为肤浅，甚至根本不会进行任何审议。

54. 此外，专家会议与会者并不完全清楚如果该机制下的审议指出存在更为严重的执行问题，则会出现什么情况。一个国家的专家建议参与审议的国家可就如何加强执行工作提出建议。但参与者在最后一致认为，轨道二方式是审议一般性专题和总体趋势，而非开展独立评估的一条更好的途径。在这方面，在这方面该审议程序无须向被审议国提出具体建议。

五. 结论

55. 总之，试行审议方案为就《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对话，在相互信任的有利氛围中交流信息，以及缔约国之间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因此受到了双轨制参与者的欢迎。此外，参与国努力自觉、客观地就程序发表意见，以为缔约方会议讨论为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提供最佳帮助。

56. 参与者还强调试行审议方案的运行时限非常紧迫，并且迄今所表达的均为初步意见。尽管截至目前其开展时间较短，但在本报告编写之时，试行审议方案已完成轨道一之下的两项国别访问，³轨道二之下的一次专家会议。参与者普遍承认，不论从实质还是实际角度来看，秘书处在上述工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参与者建议秘书处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57. 最后，参与国之间的相互信任营造了一种高度透明的氛围，这有助于提高双轨制审议工作的效力和效率。所涉全部从业人员的承诺和积极性有助于取得上述出色成果。

³ 对墨西哥和塞尔维亚进行了国别访问。